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86 号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93号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回复”），我部在对年报问询函回复审查中关注到以下问题：

1.2019年度，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9亿元，上年同期为3.53亿元，差异金额为12.12亿元。你公司在年报中解释称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年报及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你公司2019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79.59亿元，2019年度你公司投资收益为4,133.42万元，主要为委托理财收益，收益率约为0.52%，低于市场一般理财产品收益率。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度购买的主要理财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具体期限、对应年利率、理财产品具体投向、是否是定制化理财产品等信息，并结合上述信息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率是否与市场一般理财产品收益率存在重大差异。

（2）请补充报备2019年度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穿透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最终流向，重点说明相关款项

是否存在流入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以及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2019 年度，你公司共支付利息费用 3,706.51 万元，2019 年末短期借款 5.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4%。2019 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11.17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3.86%。

(1) 根据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利息费用金额及短期借款余额计算，你公司 2019 年整体利息费用率约为 7.2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对象、相关利息、借款用途以及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长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补充提供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来源构成、存放账户、主要使用情况、受限情况等信息，并分析说明较上年末减少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累计购买 79.59 亿元理财产品及仍有大量货币资金的同时，又存在 5.08 亿元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补充说明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报备提供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材料。

3.年报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富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健康”）与北京新天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新天梓”)签订了《采购协议》，向新天梓采购医疗器械、健康大数据系统、智能医疗系统等相关成果及技术方。2020年4月，大富健康又与新天梓、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得道健康”)签订了《补充协议》，新天梓同意合同签署后3年内(即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若采购的产品及方案收益未达到采购成本4,950万元，大富健康有权要求其进行回购。得道健康对新天梓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新天梓法定代表人王君，在你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云天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担任监事。请你公司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及上述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等信息，说明前期签订合同时是否未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年报问询函回复显示，大富健康向新天梓所采购设备主要为中医诊疗设备及相关技术方案，请你公司结合大富健康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及大富健康进行相关业务的技术及人员储备情况，补充说明大富健康采购上述产品或技术的具体用途、目前大富健康的营运情况，是否存在未经工商行政许可而从事医疗服务的情况。若所购产品为代销产品，请补充说明拟销售对象、销售对象未直接向新天梓采购的原因以及拟销售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市场公开数据显示，你公司所采购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的

采购金额远高于市场价格，请你公司提供所采购的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的具体品牌、型号及市场可比价格。

（4）我部关注到，评估报告显示大富健康向新天梓所采购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的权利人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所采购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的最终来源。若上述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请你公司说明新天梓与你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请年审会计师补充提供对上述交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结合大富健康所采购中医设备及技术方案市场价格、交易主体之间关联关系等信息，就此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6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及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21日